

周原甲骨文與《易經》

陳寧*

李鏡池認為《易經》是卜筮之書，與殷墟卜辭同類。其根據在於二者體例上的相同處。本文認為，《易經》的體例更接近周原的甲骨文。比如，二者都有 1.純粹定吉凶的占辭； 2.單敘事而不示吉凶者； 3.先敘述而後吉凶； 4.先吉凶後敘述； 5.敘事、吉凶混雜在一起的多次記錄。其中第二類是周原甲骨文和《易經》共有的一大特徵，即僅記錄所占事件的大概，而不記錄占筮時命辭的原話。命辭原話是殷墟卜辭的突出特徵。在內容方面，周原甲文與《易經》也多有一致。除祭祀、戰爭、疾病、建造宮室等以外，還有不少的象占內容。在用詞上，二者常用的休咎詞是「亡(無)咎」，這在殷墟卜辭中不見使用。本文結論，像周原甲骨文這類的卜筮記錄是《易經》材料的來源之一。

關鍵詞：命辭 吉凶之占辭 占事記錄 象占(徵兆)

《易經》的材料來源，是學者多年來十分關心的問題。本世紀以來，學者已擯棄文王作《易》的說法，更傾向於《易》由占卜記錄編纂而成的觀點。首發此論的當屬李鏡池一九三〇年寫的〈周易筮辭考〉一文。李氏分析《周易》的體例，歸納出六種：1.純粹定吉凶的占辭；2.單敘事而不示吉凶；3.先敘述而後吉凶；4.先吉凶而後敘述；5.敘事，吉凶；又敘事，吉凶；6.混合的：或先吉凶，敘事；又吉凶。或先敘事，吉凶；又敘事。李氏又進一步指出，前三種與

*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。

殷墟卜辭相同，從而得出「《易》卦爻辭是筮占的筮辭，與甲骨卜辭同類；《周易》是卜筮之書」的結論¹。

《易經》是卜筮之書這一論斷，今已被廣泛接受。但卦爻辭是否與殷商卜辭同類則存有問題。我們知道，殷墟卜辭由前辭、命辭、占辭、驗辭組成，其中以命辭，即命龜之辭為主要內容。李氏所舉卜辭中「單敘事而不示吉凶」和「先敘述後吉凶」的例子，全是命辭或帶有前辭的命辭。如：

其喪于土。

丙申卜，派貞：自今至于庚辰其雨。

其雨，其不雨。

西方受禾。

北方受禾。

我受黍年。

貞使人于畢。

(以上是單敘述不示吉凶例)

乙卯卜，行貞：今月亡囧。

己未卜，即貞：今月亡囧。

癸卯卜貞：旬亡咎。

丁巳卜，即貞：王賓穀亡丈。

丙申卜，行貞：翌乙酉罔于祖丁亡咎。

(以上先敘述後吉凶例)²

而李氏所舉《易經》中同類的例子則不是命辭，如「單敘事而不示吉凶」的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」(坤·六二)；「龍戰于野，其血玄

¹李鏡池，《周易探源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)，頁22-25。

²李鏡池，前引書，頁24。

黃」(坤·上六)；「苞羞」(否·六三)；「係小子，失丈夫」(隨·六二)。「先敘述而後吉凶」的：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，无咎」(乾·九三)；「亢龍，有悔」(乾·上九)；「黃裳，元吉」(坤·六五)；「困蒙，吝」(蒙·六四)³。這些材料顯然不是命辭。既不是命辭，怎麼能與卜辭的命辭做同類比較呢？這並不完全是李氏沒有選好例句的緣故，更重要的是因為《易經》卦爻辭的特點就在於敘述部分本不是筮占時命辭的原句，而是當時所占事件的記錄。

殷墟卜辭與《易經》的這一區別使李鏡池的結論失去了一定的可信性。英國漢學家阿瑟·威利(Arthur Waley)就認為《易》主要由兩部分組成：農民的徵兆語(peasant omens)和後來附加於其後的吉凶休咎之辭(divinatory terms)⁴。威利此說，顯然沒有採納李氏的觀點。

然而，七十年代末在周原發現的大量西周甲骨為研究《易經》提供了新的材料。甲骨文學者指出，周原甲骨與殷墟甲骨的刻辭在性質上有不同。殷墟卜辭的完整形式包括前辭、命辭、占辭和驗辭。雖然有時可以省略其中某些部分，甚至省略後只剩一個字，但根據其正、反對貞的原則，仍可判斷為卜辭。而西周的甲骨文無正、反對貞，除少數記有「貞」、「卜曰」、「占曰」等可判為卜辭以外，大部分是與占卜有關的記事，「記錄的是舉行占卜的事因，而不是問疑視兆，判斷吉凶的結果」⁵。西周甲骨文的這一特點，使我們想到《易經》的特點。

³ 李鏡池，前引書，頁22。

⁴ Arthur Waley, "The Book of Changes", *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*, 5(1934), p 21.

⁵ 王宇信，《西周甲骨探論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81)，頁174-178。

本文通過西周甲骨文與《易經》在體例和內容方面的比較，說明《易經》的材料來源的一部分是占卜的記錄，證實李鏡池六十五年前做出的結論的可信性。但所要修改的是，這些占卜記錄的是周人的，而不是殷人的。下面先比較體例。

西周甲骨有僅示吉凶者。如：

吉。(H11：209)

由亡咎。(H11：77)

□其亡咎。(H11：60)⁶

《易經》亦有此例。如：

貞吉。(大壯·九二)

无咎。(解·初六)

再看「單敘事而不示吉凶」的句式。此類在西周甲骨刻辭中也不少，下僅舉數例。

□鬼崇乎宅商西。(H11：8)

出自黽。(H11：18)

大出于河。(H11：9)

王以我牧單馬豚卜。(NH1〔3〕：1)

畢公。(H11：75)⁷

這些刻辭不像命辭，像是所占之事的記錄，與《周易》許多卦爻辭性質一樣，這裡就不舉例了。

西周甲骨文也有先敘事後吉凶的體例。此一體例，《周易》最多，茲舉二者內容相同或相近者⁸。

⁶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140、104、145。

⁷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78、67、61、153、75。

⁸例子中的甲骨文材料見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105、152、109、149、102。

1. 甲骨：□車乘，惟亡咎。(H11：35)

《周易》：大車以載，有攸往，无咎。(大有·九二)

2. 甲骨：保貞宮，吉。(H3〔2〕：1)

《周易》：居貞吉。(革·上六)

3. 甲骨：辛未王其逐戲兕，亡眚。(H11：113)

《周易》：王用出征，有嘉折首，獲匪其醜，无咎。(離·上九)

4. 甲骨：往，叀亡咎，獲其五十人。(H31：3)

《周易》：隨有獲，貞凶。(隨·九四)

5. 甲骨：川告于天，叀亡咎。(H11：96)

《周易》：王用享于帝，吉。(益·六二)

「先吉凶而後敘述」的體例在《易經》中不多見，其例句如：「貞吉。升階。」(升·六五)、「貞吉。觀頤，自求口實。」(頤)，高亨也注意到這種體例，認為這是《易》的變例，不屬常則。其原因可能是古人行文不拘⁹。我們知道，古人占卜時，肯定是先陳述命辭，然後視兆觀吉凶，其刻辭也應遵循這一順序。《周易》有先吉凶後敘述的現象，的確令人費解。然而，西周甲骨刻辭的書寫順序或許能給我們提供個暗示。

西周甲骨刻辭的順序與殷墟卜辭不同。據董作賓的研究，殷墟的龜甲刻辭，其順序依龜甲部位而定。整片龜甲，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行，在右右行，在左左行。沿首尾甲之兩邊而刻辭者，在右左行，在左右行¹⁰。而西周的龜甲則沒有這樣的規律。較完整的齊家第

⁹高亨，《周易古經今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)，頁57。

¹⁰董作賓，〈商代龜卜之推測〉，《安陽發掘報告》第一期(1930)，頁118-119。

一片(H3〔2〕:1)表明，其刻辭不是沿中縫分左右兩半行文，而是將甲片橫過來，與兆枝平行刻字，即在橫著的甲片上刻豎行文字¹¹。有的刻辭甚至拐了一個彎，呈冂形¹²。這些刻辭顯然沒有殷墟卜辭有規律，行文無規律使人不知其讀法。由於刻辭簡短，一行數字，或僅有一字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從左讀或從右讀，文句都能順通。因此，在整理占卜記錄編著成書時，編者可能將左讀的內容按右讀抄寫了，或右讀左抄了，結果就出現句尾的字、詞(往往是吉凶之類的)改在句首的現象。下以西周甲文為例。鳳雛一片(H11:189)刻辭爲：

正 囧 日

王 𠄎 𠄎

□

從左起讀：「正，王□其五，曰吉」。而從右讀則成爲「曰吉其五正王□」。當今學者，有人左讀、有人右讀¹³。在古代，恐怕也難免會有錯讀現象發生，故產生先吉凶後敘事的體例。

《周易》中敘事，吉凶混雜在一起的體例，李鏡池認爲是數次記錄的合併¹⁴。甲骨刻辭可以證實李氏的這一論點。古人占卜後在甲骨上刻辭，有時將數次占的內容刻在同一片甲骨上。如鳳雛三十一號坑的第三片(H31:3)記有兩條刻辭。其一：「八月辛卯卜曰其癘取」。其二：「往重亡咎隻其五十人」¹⁵。又如，扶風齊家村的第一片(H3〔2〕:1)刻有：

保貞宮，

¹¹ 見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344。

¹² 見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293、303。

¹³ 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149。

¹⁴ 李鏡池，前引書，頁23。

¹⁵ 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149。

吉。

由御于休令，

由御于永冬。

用由逋妾，

此由亦此亡¹⁶。

這些顯然不是一次占的內容。如果將這些不屬於同一次占的記錄抄在一起，就會出現李氏所說的混合現象。

有學者指出，與殷墟卜辭比較，西周甲骨文中的「亡咎」是新出現的詞，是周人較為常用的記禍福的術語¹⁷。「亡」是「无」的意思，亡咎即无咎。「亡咎」在西周甲文中共出現八次，較之「吉」字六次，不可謂不多。我們知道，在《易經》中，「无咎」一詞也最多。據高亨統計，共出現93次，比「吉」字75次還多¹⁸。這一現象暗示，《周易》與西周甲文有比殷墟甲文更密切的關係。

西周甲骨文的某些事件記錄，在內容上有與《易經》相同或相近者。摘引如下。

1. 甲文：其從王□。(H11: 100)

《周易》：或從王事，无成。(訟·六三)

2. 甲文：曰今秋楚子來告□後□(H11: 83)

楚伯迄今秋來囟于王其則。(H11: 14)

唯衣(殷)雞子來降……(H31: 2)

《周易》：不寧方來，後夫凶。(比)

3. 甲文：化宮□三趾有疾貞。

¹⁶ 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152。

¹⁷ 徐錫台，《周原甲骨文綜述》(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7)，頁136。王宇信，前引書，頁247。

¹⁸ 高亨，前引書，頁128、136。

《周易》：貞疾恆不死。(豫·六五)

損其疾，使遄有喜，无咎。(損·六四)

4. 甲文：伐蜀。(H11：68)

征巢。(H11：10)

克蜀。(H11：97)

其于伐猷□(H11：232)

《周易》：震用伐鬼方，三年賞于大國。(未濟·九四)

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，小人勿用。(既濟·九三)

5. 甲文：祠，自蒿于周。(H11：117)

由亡耑祠自蒿于壺。(H11：20)

《周易》：亨，王假有廟。利見大人。(萃)

6. 甲文：王其那(昭)帝(禘)。(H11：82)

《周易》：王用亨于西山。(隨·上六)

王用亨于岐山。吉，无咎。(升·六四)

李鏡池曾指出，《周易》中有不少的象占之辭。古人相信某種現象預示了吉凶的兆頭，從而對此現象進行占筮，以求得其休咎的含義。有關象占的爻辭，見李氏的專文討論¹⁹。西周甲骨的記事刻辭，篇幅大多很短，許多刻辭僅一兩個字。有些記錄有關象占的。如：

獾(H11：19)

白貍(H11：25)

駝駝(H11：41)

雉□(H11：53)

馬□(H11：50)

¹⁹李鏡池，前引書，頁378-397。

虫(H11:156)

龍(H11:138+160)

以上這些字的字形的隸定，並不是學術界共認的。但是，「獾」、「白獾」指動物，這是各釋家所認同的。「駢駢」指馬行走之貌，這也大致沒有問題。「虫」也許指蛇，也許指昆虫。這些獸、鳥、虫成為占卜的主題，表明它們的動作被視為暗示禍福的徵兆。

「龍」字的隸定，僅是一部分學者的意見。他們認為字形象二龍飛騰之狀，並引《說文》龍部：「龍，飛龍也」。如果此解不誤，就與《易·乾卦》的主題相同。乾卦的主題是龍，據聞一多解釋，龍指龍星，是星占。美國學者夏含夷進一步指出，乾卦各爻辭中的龍是東方蒼龍星宿不同時節在天空中不同的位置。這一點沒有被漢代《易》學家看出，是因為當時曆法的改變²⁰。

本文作者不是甲骨文專家，文中所引甲骨文材料也不都是已成定論的解釋，故難免會存在這樣或那樣的錯誤。然而，總的看來，西周甲文從體例上、內容上、用詞上都有與《易經》相同之處，所以將其視為《易經》材料的來源之一大概比較接近事實。必須強調的是，《周易》材料來源極其複雜，西周甲文僅是其中一部分，而不是全部。《周易》既然是筮占之書，其內容當然也應該以筮占記錄為主。但這並不能排除《周易》編著者吸收周人龜卜的記錄。古人常常為同一事卜筮并用，並且將第一次占得的結果記下來，以資與第二次占的結果比較。殷墟和周原的甲骨片中有些刻有數字，或三個一組、或六個一組，這些數字，經張政烺首先釋為易卦的最初

²⁰夏含夷，〈《周易》乾卦六龍新解〉，《文史》第二十四輯(1985)，頁9-14。

形式²¹。這一解釋，學者多從之。李學勤推測，甲骨片上的這些數字是第一次占的結果，以資參考²²。既然筮占的結果可記錄在甲骨上，甲骨刻辭也同樣可收進筮占的《周易》中，只要所記事件與二者都有聯繫。

²¹張政烺，〈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〉，《考古學報》4(1980)，頁403-416。

²²李學勤，《周易經傳溯源》(長春：長春出版社，1992)，頁136。

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Chou-yuan and the *Book of Changes*

Ning Ch'en

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Singapore National University

Li Ching-ch'ih claimed that the *Book of Changes* was, like the Shang oracle texts, records of divination, for both share some similarities in style and subject. The Chou oracle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at Chou-yuan afford a new perspective to observe the sources of the *Book of Changes*. In the present paper it is stated, on the basis of a comparison, that the Chou-yuan oracle texts have a closer relation with the *Book of Changes* than do the Shang oracle texts. In style, both have five similar patterns: 1) a prognostication only, 2) an event only, 3) an event followed by a prognostication, 4) a prognostication followed by an event, and 5) a mixture of several events and prognostications in different sequence. Among the five patterns, the second is the most significant. It characterizes both the *Book of Changes* and the Chou-yuan oracle texts in that it records the topic, sometimes detailed topic, of an event taken for divination rather than the exact statement or "charge" announced by the diviner during a divination. In regard to the subject of divination, there is also a strong resemblance between the *Book of Changes* and the Chou-yuan texts, such as sacrifice, warfare, health, construction, and of more

importance, omens. Another similarity between the two is the divinatory term *wang-chiu* which cannot be seen in the Shang oracle texts. The conclusion of this article is that Chou divination records such as those found in Chou-yuan constitute one portion of the sources for the compilation of the *Book of Changes*.

Key Words: divination charges, divinatory terms, topics of divination omens